

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等非居住用途的房屋租赁。
2. 用于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
3. 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其他房屋来源证明的原件。房屋属于共有的，应提供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应提供房屋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将相关证明的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租赁期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5. 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部位（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有不同选项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双方当事人选择的内容、空白部位的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增加的内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选择的内容，以在【】中打√方式选定；不作选择、不作约定或未实际发生的内容，应当在【】中或空白部位打×，以示删除。
6. 双方当事人填写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在文本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

合同编号：NSGT-_____

甲方（出租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公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其他 何德荣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4406070685162577

联系电话：0757-87219801 电子邮箱：nsgtgs@163.com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迳口华侨经济区明华新村一座首层

乙方（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其他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情况、房屋用途

(一) 房屋情况：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_____的房屋（房屋权属证
明号码：无）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交付时附属设施、
设备及装修等情况详见附件一《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该房屋 有抵押 无抵押； 有查封 无查封； 有权属争议 无权属争议。

(二) 房屋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商业 办公 厂房 仓库 综合 农资产品销售使用，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佛山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保证金

(一) 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2023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年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租金按月 季 年结算，先付后用，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的对日前支付当期租金。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上调租金。

(三) 履约保证金为首年租金，即¥_____元。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及三个月的用电保证金（用电保证金按物业面积3元/平方米/月计算，面积低于67平方米的则按200元/月/间计算）。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两份用于办理用电手续。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并

按第三条约定返还房屋时，甲方应即时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的债务，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四）收付/退款账号：

甲方收退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乙方收付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第三条 房屋交付、返还：

甲方应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经物业交验，在《物业交接及设备清单》中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甲、乙双方应对物业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乙方应按约定和《物业交接及设备清单》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房门钥匙等，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并注销租赁期间以该房屋为营业地址向行政机关登记办理的证件、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等）。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视费 燃气费 物管费 上网费 租赁税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 _____；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视费 燃气费 物管费 上网费 租赁税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 _____。
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_____。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守法经营，因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应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或房屋所在村委缴纳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成交方式

本房屋租赁通过下列方式成交：

甲乙双方自行成交；

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促成甲乙双方成交，机构名称：_____ × _____，经纪人姓名、电话：_____ × _____；

其他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转租时，乙方应当将转租情况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其次承租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条 装修约定

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装修的环保、消防、城市管理等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从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用水、用电如需增容或增加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时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迟延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日标准）计至甲方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违约金不得超过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二)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日标准）计至乙方实际付清所欠租金或相关费用之日起（违约金不得超过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乙方私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拆改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或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受损房屋并承担相关责任。

除非甲、乙双方签订续租协议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限内返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

(三)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安全标准，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租赁管理制度。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正常、合理使用而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经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添置、增加的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甲、乙双方应就安全生产另行签订专门的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 乙方应依法独立经营，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房屋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的，甲方应予提供和协助。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2. 该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3. 该物业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外）；
4.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房屋被处分的。

(二) 租赁期内，甲方无法定依据或合同依据单方提前收回物业或乙方无法定依据或合同依据单方提前退租的，违约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守约方，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要求违约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后才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选择【】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 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租赁期内，如因政府建设需求而提前征收，致租赁合同需要提前终止的，甲方应于出现上述有关事宜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搬迁、清场并交还租赁物业，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三、竞租公告

四、南山镇公有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